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	2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黃健基先生  
許曼怡女士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彭中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FCPA)

##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李子敏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19樓1903-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 股份代號

8501

###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2009年成立以來，莊皇集團一直致力為香港甲級寫字樓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室內裝潢解決方案，透過其毛坯房裝潢、重裝、還原、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裝潢需要。在這十年內，我們的經營理念及管理模式備受認可，有幸參與逾230個來自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裝潢項目。憑藉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團隊優越的執行及管理能力，我們於2016年成為香港最大的甲級寫字樓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更於2018年攀上高峰，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對本集團而言，成功上市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因上市不僅能提高其品牌認受性，使我們在投標時更享優勢；同時亦可壯大其資本實力及服務團隊，使我們能承接更多、更大的項目。

然而，我們並沒有因上市而停步。秉承著「做得更好」的企業價值，莊皇集團繼續邁步向前，在上市後的三個月內，已先後獲授兩項合約總額逾兩千萬港元的項目。在上月，我們更再下一城，分別獲授三項合共總值約一億七千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該金額如與上一財年比較，已為全年總收入的約40%，成績令人鼓舞。

除固有增長外，本集團在業務併購上亦有新舉措。我們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完成收購一間香港公司及於2018年5月8日完成收購一間內地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一站式價值主張，同時鞏固了我們在香港室內裝潢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拓展至中國這一未經開發市場。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地區生產總值逾人民幣十萬億元的發展計劃持續推進，區內的經濟發展，以至其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之需求，將為當地的高端寫字樓裝潢服務帶來大量機會。本集團將妥善運用新收購於國內的市場地位，透過提供包含項目設計、協調、實施和質量控制等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為區內客戶帶來更優質、更全面的裝潢服務，以抓緊區內機遇。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整合兩地客戶、合作夥伴、及人員資源，並以大灣區為先行點，把高質素的裝潢服務引入內地。我們亦希望與較具規模的客戶合作，向他們提供一站式裝潢解決方案並緊隨其發展步伐，把我們的服務輻射至中國其他地區。隨著兩間目標公司積極融入本集團之業務體系，我們深信未來將可體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本地市場而言，隨著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紀錄逐步加疊，執行能力逐步提升，加上「遷出中環」、「綠色辦公」及政府有利政策等需求側拉動，我們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深耕香港市場，並以甲級寫字樓為主體，積極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合夥關係及投資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領導性市場地位。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持份者、及股東致謝，感謝彼等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所作出的持續奉獻。在彼等的支持及推動下，本集團定必迎難而上，為業界帶來更優質的裝潢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8年8月13日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72.8百萬港元增長約36.2%至約99.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別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廣州斯五**」)；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服務的收入增加。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0%至本期間的約4.8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42港仙(去年同期：0.2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99,174	72,797
銷售成本	4	(85,006)	(65,228)
毛利		14,168	7,569
行政開支	4	(5,634)	(6,281)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8,534	1,288
所得稅開支	6	(1,835)	(944)
期內利潤		6,699	34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85	3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37	3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8	—
		6,585	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7	2.42	0.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390	—	—	10	34,749	35,149	—	35,1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審核)	—	—	—	—	344	344	—	3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重組的影響 (附註1.2(iii))(經審核)	—	—	—	(10)	—	(10)	—	(1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經審核)	390	—	—	—	35,093	35,483	—	35,483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553	68,632	—	—	41,660	111,845	—	111,84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4,916	4,916	1,783	6,6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79)	—	—	(79)	(35)	(114)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79)	—	4,916	4,837	1,748	6,585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2,942	2,942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53	68,632	(79)	—	46,576	116,682	4,690	121,372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1.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 1.2 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Sanbase Interior**」)經營，而於2016年3月31日前，部分相關業務活動以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名義開展。Sanbase Interior假設該公司的所有該等活動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重組(「**重組**」)，Sanbase Interior已被轉讓予本集團。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7年3月23日，1017 Company Limited (「**BVI Compan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3月24日，1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續)

### 1.2 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續)

- (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世曼（一家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同日，37,499股及12,500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世曼及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董事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5月22日，BVI Company以總對價10,000港元自其當時股東收購Sanbase Interi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Sanbase Interior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完成重組。
- (v)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從50,000股每股1.0美元分拆至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
- (vi)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更待董事因全球發售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00,000美元資本化，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每股0.001美元繳足全數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v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1.56港元發行予公眾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港元。總上市開支約為21,188,000港元，其中約15,54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356,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入損益，剩餘的約5,297,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已自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為數約2,908,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因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92,00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呈報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分別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變為適用，故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必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毛坯房裝潢	69,633	56,796
重裝	7,357	9,015
還原	14,567	1,933
零碎工程	2,750	4,671
保養、設計及其他	4,867	382
	<b>99,174</b>	<b>72,797</b>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因此，並無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利潤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包費用	77,344	60,2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及9)	7,516	3,738
清潔費用	1,544	1,418
保險開支	71	318
安保開支	488	215
經營租賃付款	485	175
核數師薪酬	115	—
折舊費用	194	11
無形資產攤銷	55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3	69
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4,356
其他開支	861	969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0,640	71,509

## 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7,300	3,638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附註)	216	100
	<b>7,516</b>	<b>3,738</b>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通常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自2014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於簡明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35	944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見附註1.2(v)及1.2(vi)）均已自2016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37	3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0,000	15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2.42	0.23

###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9.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及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41	1,055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6	20
	<b>2,257</b>	<b>1,075</b>

## 10.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6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	4,978	4,97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2018年3月31日：三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就一份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擔保按金約為1,130,000港元。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單位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別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ii)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業務的收入增加。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86.8%至本期間的約1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0%至本期間的約4.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裝潢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商用物業的室內裝潢業務，並尋求與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提供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開展戰略性合作或投資，以提高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零碎工程；及(v)保養、設計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6.2%至約99.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服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69,633	70.2	56,796	78.0
重裝	7,357	7.4	9,015	12.4
還原	14,567	14.7	1,933	2.7
零碎工程	2,750	2.8	4,671	6.4
保養、設計及其他*	4,867	4.9	382	0.5
<b>總計</b>	<b>99,174</b>	<b>100.0</b>	<b>72,797</b>	<b>100.0</b>

\* 我們提供保養、設計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服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0.2%及78.0%。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8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三個重大毛坯房裝潢項目，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

自2018年7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六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0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期間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毛坯房裝潢	11,828	17.0	6,053	10.7
重裝	1,078	14.7	2,236	24.8
還原	2,405	16.5	154	8.0
零碎工程	291	10.6	1,578	33.8
保養、設計及其他	4,169	85.7	113	29.6
<b>總計</b>	<b>19,771</b>		<b>10,134</b>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直接利潤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以及毛坯房裝潢及還原項目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11.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及還原項目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功於本期間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及約6.3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為4.4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195%，主要是由於(i)因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致使員工成本增加1.6百萬港元，其次是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ii)主要於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的專業及服務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致使辦公面積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及(iv)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的無形資產攤銷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0.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約為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0.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一致。於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以及去年同期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7.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9.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8.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7.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7.2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王世存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上市及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後解除。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9倍（2018年3月31日：2.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增加約37.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未呈列資產負債比率（2018年3月31日：無）。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6.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11.2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2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分別完成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後分別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60%及65%。

###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該等期間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建築合約提供約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2)</small>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small>(附註3)</small>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4)</small>	56.2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彼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sup>(附註1)</sup>	世曼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37,500股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	100%
王世存先生 <sup>(附註1)</sup>	世曼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股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股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股	18.7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能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告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在2017年7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6月30日，天財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